

股票代码：300530

股票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8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天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志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天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就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与王海粟、庄杰、王春雷、孙喜慧（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及深圳市天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达志科技拟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55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8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行业前景

标的公司于 1990 年 9 月 20 日设立，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已成为一家专业从事金属、非金属表面处理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卓越的信誉与国际多家知名企业以及国内数家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在相关领域拥有与国内领先、国际同步的先进技术。截至本次交易之日，标的公司在深圳、江西投资建设了生产基地、实验室，配备了先进的检测、分析仪器和生产设备以及完善的培训设施，为迅速发展壮大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机械、电子材料等行业的表面处理，此类产品面临广阔市场前景。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除了拥有生产设备、厂房、实验室等固定资产以外，更注重研发投入，力求提高产业技术并转化为生产力。截至本次交易之日，标的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注册商标 2 项。标的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版质量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

标的公司是“深圳市民营科技企业 30 强”企业之一，获得过“深圳市科技百强企业”、“深圳市 300 家最具成长性企业”、“2007 年度电镀十佳供应商”、“福田区领军骨干企业”和“十佳环保企业”的称号。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达志科技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通过联合进行新产品开发、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合作，减少公司成本，增加公司利润。

（二）估值情况

1、考虑快速增长的业绩，标的公司估值合理

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59.02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90.85 万元，增长超过 223.36%，2016 年业绩相比 2015 年增长较快；标的公司没有银行贷款，现金流充足。

鉴于标的公司市场规模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达志科技可以共享下游市场，资源互补，间接扩大了达志科技的市场领域。

2、从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考虑，标的公司估值合理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指表面处理添加剂产品及化工产品和设备的生产、销售）的净利润（指经达志科技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下文同义）不低于 1,500 万元。

按照标的公司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1,500 万元的 12 倍计算，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估值为 18,000 万元。

根据该估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00 万元。

3、与其他交易案例比较，标的公司估值倍数合理

经查询国内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其估值倍数的参考如下：

交易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第一年业绩承诺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万元)	估值相对第一年 承诺净利润的 PE 倍数
西陇化工收购福建新大陆 75%股权	福建新大陆 75%股权	9,225	1,200	10.25
雅本化学收购朴颐化学 100%股权	朴颐化学 100%股权	16,000	1,050	15.24
上海新阳收购考普乐 100%股权	考普乐 100%股权	38,980.44	3,620	10.77
达志科技收购深圳天泽 10%股权	深圳天泽 10%股权	1,800	1,500	12

对比上表中其他公司的收购案例，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倍数处于市场中间水平。

（三）估值风险保障措施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共同同意，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1,500 万元，达志科技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且转让方有权主动回购公司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尽管存在盈利预测实现和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但《股权转让协议》赋予达志科技在特定情况下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的权利，增强了本次投资的保障，降低了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从标的公司广阔市场前景、高新技术等无形资产、目前的业绩增长速度、财务状况综合分析，标的公司的交易估值合乎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了本次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